

目 录

1. 《拍卖公告》	01
2. 《竞买须知》	04
3. 《拍卖规则》	09
4. 《竞买协议》	10
5. 《陇西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次）》《陇西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8次）》《陇西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次）》《陇西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次）》	13
6. 1号标的简介	27
7. 2号标的简介	39
8. 3号标的简介	46
9. 4号标的简介	49
10. 5号标的简介	50
11. 6号标的简介	51
12. 7号标的简介	56
13. 8号标的简介	63
14. 《竞买申请书》	64
15. 《授权委托书》	65
16. 《竞买资格确认书》	66
17.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67

拍 卖 公 告

经陇西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公司受相关部门委托，对陇西县下列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城关派出所资产**。该标的位于陇西县巩昌镇南安大道南侧、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侧。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241.44 m²，宗地总面积为 961.68 m²，使用权性质：商业用地。【本标的参考价：215 万元，竞买保证金：50 万元，履约保证金：10 万元】；

2、**陇西县档案馆资产**。该标的位于陇西县巩昌镇西城社区文化步行街 5 号。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912.88 m²，宗地总面积为 1777.52 m²，使用权性质：居住用地。【本标的参考价：600 万元，竞买保证金：150 万元，履约保证金：20 万元】；

3、**原昌谷乡旧址资产**。该标的位于陇西县巩昌镇崖湾村崖湾社。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637.14 m²，宗地总面积为 5100.91 m²，规划性质：仓储用地。【本标的参考价：122 万元，竞买保证金：15 万元，履约保证金：6 万元】；

4、**巩昌镇东城社区资产**。该标的位于陇西县巩昌镇崇文路花园小区 7-3-101 室；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43.27 m²。【本标的参考价：60 万元，竞买保证金：5 万元，履约保证金：3 万元】；

5、**巩昌镇西城社区资产**。该标的位于陇西县巩昌镇南安农贸综合市场 12 号楼 106 室；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14.18 m²。【本标的参考价：40 万元，竞买保证金：5 万元，履约保证金：2 万元】；

6、**原云田派出所资产**。该标的位于陇西县云田镇三十铺村上街社省道 209 线北侧。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200.30 m²，宗地总面积为 580.19 m²。【本标的参考价：22 万元，竞买保证金：5 万元，履约保证金：2 万元】；

7、原第三人民医院资产。该标的位于陇西县首阳镇药材市场 50 号；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3236.1 m²，宗地总面积为 3043.77 m²。【本标的参考价：460 万元，竞买保证金：50 万元，履约保证金：15 万元】；

8、宝来、长安、波罗、吉利等 8 台罚没旧机动车。【竞买保证金：20 万元，过户保证金：20 万元】。

二、竞买申请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三、竞买申请

有意竞买者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现场踏勘，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16:00 时。资格审查符合条件，同时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同时到账的申请人，方有资格参加竞买。

四、报名时间及拍卖文件的获取

1、报名及获取拍卖文件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2、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获取或联系拍卖公司直接获取。

五、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请至陇西县维佳广场 2 号楼 4 层报名窗口。

2、网上报名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lxjypt.cn>），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和自然人，报名前须在网站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六、拍卖会时间和地点

1、拍卖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00。

2、拍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室（陇西县维佳广场 2 号楼 4 层）

七、保证金缴纳须知

1、竞买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2、竞买人在交纳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竞买标的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八、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九、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102312000130088

(或我公司指定其它临时账户)

十、联系方式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932-6665555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周经理：13893181121

王经理：17789611113

十一、需要告知的其他事项

本公告具体详情请见本次出让文件，具体内容以出让文件刊载为准。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须知

为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一、本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实施,拍卖当事人均应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

二、竞买人是指参加竞买拍卖标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法律、法规以及委托方对拍卖标的的买卖条件有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

三、竞买人于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理了登记手续,交验有关证件,交纳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领取号牌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后,方可参加竞买。(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参考价详见拍卖清单)。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价款。若竞买人未竞得拍卖标的,保证金将于拍卖会结束后五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四、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竞买人委托他人代理竞买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竞买人、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竞买人不具有法律资格参加竞买或被视为代理人以自己名义参加竞买。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时间。

五、竞买人交付的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2021年6月10日16时前到达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本公司指定银行帐户。

1、竞买保证金交纳帐户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2、履约保证金交纳帐户

账户名称：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高新支行

账 号：102312000130088

(或我公司指定其它临时账户)

竞买人在拍卖会前凭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及竞买申请资格确认书登记领取竞买号牌。竞买人须妥善保管号牌，应价以竞买号牌为准。

六、拍卖人按规定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拍卖人提供的拍卖资料中对标的所作的文字说明、图片数据及条款目录等仅供竞买人参考。

七、竞买人除向拍卖人索取标的资料并详细查阅外，还应当在标的预展期内到现场详细查看标的的现状并查看标的相关权属证照，以对标的的品质、瑕疵等作出独立判断；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协助并到相关部门详细了解标的权属证照变更、过户的相关程序及税、费承担，以避免盲目竞买。竞买人不到现场查看标的的现状或不到相关部门了解标的权属证照变更、过户等相关程序的，致使对标的的四至范围、性质、

用途、面积、证照变更、过户手续及税费承担等认识错误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八、拍卖人依照标的的现状进行拍卖，对标的品质、瑕疵等不作承诺和担保。拍卖人向竞买人说明所知晓的拍卖标的瑕疵，对因标的瑕疵所产生的法律纠纷依法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过程中，竞买人应当在对拍卖标的现状及瑕疵有明确、充分了解之后，方可举牌应价。

九、根据委托人委托和拍卖标的的具体情况，拍卖会可采取增价拍卖、减价拍卖或密封递价拍卖方式。拍卖师有权根据拍卖标的的不同情况在拍卖会现场确定具体的拍卖方式、标的起拍价格和竞价阶梯，并可随时调整竞价阶梯。

十、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自动丧失约束力。标的有保留价的，最高竞价未达到保留价时不成交。

十一、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拍卖成交后，竞买人成为买受人，买受人须与拍卖人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等其他相关文件。即使买受人不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也不能对抗拍卖已成交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十二、竞买人竞得标的后，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拍卖资料对买受人的一切要求，承担关于标的的已告知和可能存在的未知瑕疵所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竞买人在竞得标的后，不可反悔而退还标的，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结清全部成交价款。

十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 56 条之规定，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向拍卖人支付约定好的拍卖佣金。

十五、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后由委托方向买受人移交本次拍卖标的，若买受人不按约定及时办理标的移交的，自约定交付之时起即对标的承担风险责任。买受人在未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和拍卖佣金前，无权要求拍卖人或委托人移交标的。

十六、本次拍卖的标的须依法办理权属证照变更及产权过户的，由买受人持《拍卖成交确认书》（正本）等证明材料到相关部门办理，权属变更及过户手续所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

十七、买受人未按照约定付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人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须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十八、未经拍卖人许可，竞买人不得对拍卖活动进行摄影、录像和录音；若确有必要，须事先征得拍卖人同意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非经拍卖人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发布拍卖活动信息。

十九、竞买人须遵守拍卖现场秩序，不得喧哗吵闹，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不得阻碍拍卖师进行正常工作。竞买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更不能有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十、本须知如有更改和补充，以拍卖师现场宣布更改和补充的内容为准。

二十一、竞买人一经竞买登记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则表示同意并遵守本须知的全部条款。

二十二、特别说明：

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按照《陇西县国有资产出让宗地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2、所有拍卖文件中的标的面积(现有土地面积和房屋面积)最终以测绘面积和现状为准。

3、1号标的，原陇西县公安局城关镇派出所房地产，无《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3号标的，陇西县巩昌镇原昌谷乡人民政府办公场所，其中院大门东侧砖混结构平房为昌谷邮政所所有，不在拍卖范围之内。该标的无《房屋所有权证》、无《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5、4号标的和5号标的无《不动产登记证》，成交后由委托方出具证明，竞得人自行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办理过程中涉及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

6、6号标的，陇西县云田镇派出所房地产，建筑物总面积约204.13 m²，其中仅砖木结构办公用房115.06 m²部分具有《房屋所有权证》，其余部分建筑物属临时建筑无产权证。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拍 卖 规 则

一、本次拍卖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竞买人须详细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及相关背景资料。拍卖师对拍卖标的的介绍和评价以及我公司发布的拍卖资料只是参考性的意见，不是对拍卖标的品质所作的担保。

三、本次拍卖会遵循保留底价、价高者得的规则。竞买人应价不得低于起拍价，竞买人也可以口头报价，但必须得到拍卖师认可。竞买人每次加价不得低于最低加价幅度。

四、竞买人的最高应价达到或超过保留价经拍卖师三声报价击槌成交后，买受人与拍卖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等法律文件。

五、竞买人不遵守本《拍卖规则》和《竞买须知》，使本次拍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造成损失的，其行为将被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同时，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六、有关拍卖咨询，请在拍卖会前或拍卖会后进行，拍卖会现场拍卖师对拍卖标的的现状不作任何解答。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竞买协议

拍卖人（简称甲方）：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参与竞拍甲方于2021年6月11日10时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室举办的“陇西县国有资产拍卖会”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竞拍标的：_____。

二、乙方应付竞买保证金 _____，履约保证金 _____。

三、成交价以拍卖会现场拍卖师落槌价格为准。

四、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在成交后10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款5%的拍卖佣金。

五、拍卖成交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成交价款。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支付完毕全部成交价款，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视买受人支付成交价款的履约能力转作本次拍卖佣金。未竞买成功的，于拍卖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竞买保证金不计息原数退回。买受人未按约定如期付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六、标的按现状拍卖和交付，拍卖前乙方所看有关资料仅供参考，甲方不担保标的的品质和瑕疵。乙方领取或移交成交标的时均已现状为准，标的成交后发现问题的，甲方不负责。

七、拍卖标的证照变更或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办理过程中涉及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买受人在办理权属证书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可能存在手续办理困难或不能的风险。故竞买人须在竞买前详细向有关部门咨询或了解。

八、本次拍卖标的现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所载，可能与实际存在误差。拍卖人在“标的简介”中对标的的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不作为对竞

买受人及上述标的相关情况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竞买人应自行踏勘实物现场，如因标的性质、用途等引起的纠纷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责任，与委托人及拍卖人无关。

乙方已明确了解以下特别说明的标的瑕疵：

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按照《陇西县国有资产出让宗地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2、所有拍卖文件中的标的面积（现有土地面积和房屋面积）最终以测绘面积和现状为准。

3、1号标的，原陇西县公安局城关镇派出所房地产，无《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3号标的，陇西县巩昌镇原昌谷乡人民政府办公场所，其中院大门东侧砖混结构平房为昌谷邮政所所有，不在拍卖范围之内。该标的无《房屋所有权证》、无《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5、4号标的和5号标的无《不动产登记证》，成交后由委托方出具证明，竞得人自行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办理过程中涉及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

6、6号标的，陇西县云田镇派出所房地产，建筑物总面积约204.13 m²，其中仅砖木结构办公用房115.06 m²部分具有《房屋所有权证》，其余部分建筑物属临时建筑无产权证。

九、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后由委托方向买受人移交本次拍卖标的。若买受人不按约定及时办理标的移交的，自约定交付之时起即对标的承担风险责任。买受人在未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和拍卖佣金前，无权要求拍卖人或委托人移交标的。

十、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按照《陇西县国有资产出让宗地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十一、乙方承诺甲方已经详细说明和告知了此次拍卖的全部内容并对本次拍卖的《竞买须知》的条款进行了详细解释，同时特别提醒乙方对本协议予以认真审阅。

十二、乙方承诺已完全知悉并了解甲方对拍卖标的所作的说明及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须知》，理解本协议及《竞买须知》等拍卖文件的含义，参加本次拍卖活动是我方在完全了解《竞买须知》、和知悉标的现状、瑕疵后的真实意思表示。

十三、乙方承诺已经认真现场踏勘了此次拍卖标的并知悉本次标的的拍卖方式。委托人及甲方已经告知了拍卖标的具体情况。乙方通过现场踏勘也深入了解了此次拍卖标的现状，对标的现状、瑕疵及权属手续办理已有清晰直观的了解，参加此次拍卖是乙方真实意思的体现。

十四、乙方不按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不遵守《竞买须知》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愿放弃其已交付的竞买保证金，甲方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以本协议书所指标的再行拍卖。本协议所指标的再行拍卖的，乙方在当支付本次拍卖中乙方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支付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乙方应当补足差额。

十五、甲、乙双方于拍卖成交后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是本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七、本协议自甲方签字盖章及乙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签章：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陇西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次）

陇西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2次

2016年4月15日，县政府县长陈彦吉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县政府常务会议，现将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讨论了有关人事任免事宜。

二、讨论了《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县政府办公室提交的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县政府领导分工的意见，要求待人大常委会正式任命后印发。会议要求：①调整和明确分工的县政府相关领导要不等不靠、主动承担起各自分管工作，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制，把管行业与管党风、管环保、管安监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力促整体工作上台阶、上水平。②县政府班子成员要严格遵守县政府议事规则，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同时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敢想敢干敢担当，认真负责抓好各自分管工作。③县政府班子成员要带头遵守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生活“六大纪律”，管好自己、带好队伍，自觉维护县委、县政府的权威和形象。

—1—

街西侧用地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意见》《陇西中天清真食品有限公司部分用地性质调整意见》和《首阳镇临街已建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意见》以县政府文件批复，由副县长汪进玉同志负责，县住建局牵头，有关部门和乡镇配合组织实施。

四、讨论了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宜。会议原则同意县国资局提交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意见。会议决定：①根据《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位于陇西县巩昌镇崖湾村崖湾社的原昌谷乡政府办公用房（土地面积 5118.33 平方米，砖木结构平房建筑面积 76.27 平方米，砖混结构楼房建筑面积 578.3 平方米），由县国土局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并由县国资局牵头，县国土局、住建局、房管所配合，委托中介机构评估，依法公开进行处置，处置收入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巩昌镇村部项目建设。②根据《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位于文峰镇自由路 6 号定西富达商贸公司文峰蔬菜瓜果批发市场 2 号楼 3 单元 322 室的文峰镇交通社区原办公用房（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24.42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110.87 平方米），由县国资局牵头，县国土局、住建局、房管所配合，委托中介机构评估，依法公开进行处置，处置收入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新建社区服务站项目建设。③根据《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位于碧岩镇政府一楼临街左侧商

铺4号、5号的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碧岩镇畜牧兽医站办公用房（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均为32.6平方米），由县国资局牵头，县国土局、住建局、房管所配合，委托中介机构评估，依法公开进行处置，处置收入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新址碧岩镇畜牧兽医站建设。

五、讨论了《陇西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通过3P方式进行运营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对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行提标改造建设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县国资局提交的《陇西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通过3P方式进行运营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对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进行提标改造建设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意见》。会议决定：①由县国资局牵头，县住建局、环保局监管，陇西县润通给排水有限公司和陇西县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运营管理的协议，抓好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工作。②为确保开发区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将原陇西县污水处理厂由生活污水处理改造为城区生活、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将出水水质由一级B提高到一级A标准，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由县住建局负责实施，由陇西县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会议要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县住建局督促陇西县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实施提标改造工程，并另行选址规划建设城区生活污

陇西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次）

陇西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2次

2017年2月24日，县政府县长陈彦吉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县政府常务会议，现将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讨论了《陇西县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17—2019）》。会议原则同意县水务局提交的《陇西县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17—2019）》，要求以县政府文件批复后执行。会议强调，全县河道采砂审批由县水务局负责，涉及部门和乡镇审核同意后由水务局进行审批，审批前必须做到环评、安评和乡镇、村委会、群众意见征求等前置手续完备。县水务部门要坚持“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严格按照禁采区、可采区和保留区认真做好规划和采砂监督管理，坚决防止超规划、超范围开采；要尽快明确河道“河长”和“警长”人选及工作职责，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

二、讨论了陇西恒昇综合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规划用地（西环路西侧，桥南建材市场北侧）性质调整事宜，会议原则同意县住

—1—

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列支。

十一、讨论了《关于推荐陇西县建筑规划勘测设计院院长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县国资局提交的《关于推荐陇西县建筑规划勘测设计院院长的意见》。会议决定，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同意陈轶春同志担任陇西县建筑规划勘测设计院院长，试用期一年，由县国资局按程序进行聘任。

十二、讨论了陇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业务技术用房等资产处置事宜。会议原则同意县国资局提交的陇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业务技术用房等资产处置意见。会议决定：①根据《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县国资局牵头，县国土局、住建局、房管所配合，将位于陇西县巩昌镇崇文路南侧与东城路交汇处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土地面积 424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48.14 平方米）、位于巩昌镇蔡家滩 140 号的城关派出所（占地 9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67.15 平方米）和位于巩昌镇腰门街 78 号的巡防大队（占地面积 651.0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4.6 平方米）资产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后公开处置，处置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管理和使用。②竞买人在竞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后，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住建局、国资局和竞买人与住宅楼的 16 户住户协商，妥善解决住户出行等有关问题。

十三、讨论了县工商局巩昌分局国有资产处置事宜。会议原则同意县国资局提交的县工商局巩昌分局国有资产处置意见。会

陇西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8 次）



陇西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8 次

2017 年 9 月 30 日，县政府县长陈彦吉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县政府常务会议。现将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了全省 2017—2018 年大气污染“冬防”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会议要求，政府各副县长和各乡镇、各部门要对环境保护工作有一个新的认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措施推进，确保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由副县长李青鹏同志负责，督促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煤质管控各项措施。二是由副县长汪进玉同志负责，安排相关部门对全县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进行全面排查，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按期进行关闭，并及早做好冬季集中供热工作。三是各副县长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权责一致”的要求，切实抓好各自分管行业领域环境保护工作。

二、讨论了有关土地事宜。会议原则同意县国土局提交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意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意见》

—1—

元。④在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公司电厂捐助资金中安排县工信局东兴铝业公司电价补贴资金 250 万元。

六、讨论了有关国有资产处置事宜。会议原则同意县国资局提交的有关国有资产处置意见。会议决定：①将占地 9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3 平方米的原巩昌镇政府（光明巷 30 号）资产，依据《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无偿划拨给县综合执法局巩昌环卫管理站管理使用。②将占地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57 平方米的德兴乡初级中学资产，依据《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无偿划拨给德兴乡政府管理使用。③将县国土局首阳国土资源中心所资产，依据《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无偿划拨给首阳镇综合执法所管理使用。④将位于仓门街金仓源商住 4 号楼 2 单元 101 室和 102 室、总建筑面积 196.38 平方米的巩昌镇房屋征收与安置办公室资产，由县国资局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后公开处置，处置收入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村级组织阵地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⑤将位于云田镇三十铺村上街社、占地 616.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0.68 平方米的县公安局原云田派出所资产，依据《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县住建局和国土局重新测量土地面积、确定土地性质、出具规划设计，县国资局委托县房管所重新测绘房屋建筑物，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后公开处置，处置收入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弥补云田派出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工程资金缺口。⑥将位于巩昌镇南山新村 128

—6—

陇西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次）

陇西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5次

2020年5月21日，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陈彦吉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县政府常务会议，现将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一）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会议要求，一是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充分认识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巩固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维护社会安定、维护家庭安宁、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需要，也是全社会的责任和共同义务。二是要压实相关部门和学校承担的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切实构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保障体系。三是县教育局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结合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以案说法，通过举办讲座和家校联动等形式，指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子观念，建立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教育未成年人工作网络，全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1—

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意见。会议决定：①成立陇西县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以县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②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李珍同志负责，从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审计局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工作组，对县属国有企业现有高层管理人员及现状结构进行调研调查，真实掌握国有企业现有组织架构，提出加强国有企业班子队伍建设的意见。③对县属国有企业资产及资本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清查，摸清家底，组建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实现以管理企业为主向管资本转变。

2.会议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提交的陇西县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按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县委常委会审议。

3.会议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提交的陇西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按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县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执行。

4.会议原则同意县财政局提交的关于处置定西工贸中专三台校区等3处国有资产的意见。会议决定，根据《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县财政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定西工贸中专、县第三人民医院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配合，对位于文峰镇三台村的定西工贸中专三台校区、位于首阳镇药材市场50号的原陇西县第三人民医院旧址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物检疫站办公用房委托中介机构评估后进行公开处置，竞得人取得使用权后，如需改扩建必须符合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要求。对定西工贸

请，确保债券资金在7月底前全部实现支出。

参加人员：李 珍 雷发勇 王兴继 汪进玉 李青鹏
 丁 潍 李想忠 郭元红 李 强
 列席人员：王文雁 颜学军 杜武斌 李志强 张 荣
 王恩茂 王耀东 张 晶 王志忠 李向平
 史伟伟 李文铭 李治邦 张 强 李 鸿
 贾明霞 常艳芬 陈忠荣 石爱平 杨树海
 陈永义 王国豪 朱玛琥 宁志伟 龙济洲
 杨树林 王小明 付志军 王锦涛 李随心
 张和平 马继彪 贡进泽 魏灵燕 张 军
 杨文明 刘树平 吕军华 张秉龙 安 邦
 聂虎生 张小军 李彦龙 魏世雄 张亚文
 李有来 史小平

记 录：王宗宗

印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副主任。

印发：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有关部门，县政府有关部门。

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陇西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次）

陇西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10次

2020年11月30日，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陈彦吉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县政府常务会议，现将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会议要求，一是责任落实要再细化。县安委会牵头，对照《陇西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相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相关情况在全县通报。二是隐患要再排查再整治。要对特种设备、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高层建筑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三是监管力度要再加大。县应急部门要加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力度，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将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细落实。四是应急救援水平要再提高。要针对高空救援、高层建筑消防等方面，及时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各项训练，切实提高应急救援水平。五是统筹保障要再到位。要统筹整合各类应急项目和资金，根据

—1—

样的问题。四要实施好机制。要修订完善县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运行机制，健全完善重大规划联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重大规划实施联动工作机制，推进规划的顺利执行。

四、审定了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该意见，以县政府文件批复，由副县长郭元红同志负责，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局、住建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和巩昌镇、文峰镇等乡镇配合，依法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实施。

五、审定了关于规划新建加油站和公开出让加油站特许经营权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该意见，根据《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等部门和文峰镇配合，对拟规划建设的三台加油（气）站和杨家河滩加油站特许经营权进行公开出让，出让年限为 25 年。

六、审定了关于处置巩昌镇原东城社区和西城社区国有资产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该意见，根据《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县财政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巩昌镇配合，对原东城社区、原西城社区 2 宗资产委托中介机构评估后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收入上缴县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七、审定了资金安排意见。会议原则同意该意见，会议决定：
①县本级预算调整安排县委统战部宗教界开展“国好·法大”教育实践活动经费 26.6 万元。②在存量资金中安排县卫生健康局天誉医院疫情防控医学隔离留观服务费用 71.52 万元，县畜牧兽医

陇西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次）

陇西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4次

2021年5月29日，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陈彦吉在县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县政府常务会议，现将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会议要求，一是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学习和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二是要做好传染病预防工作，重点做好公共卫生设施改造、预防接种等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工作。三是要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报告和预警，抓好人和物的健康溯源，有效提高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四是要做好保健工作，以母婴保健为基础，加快打造健康陇西。

二、学习了《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县发改局提出的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要求，一是要明确发展目标，力争全县“十四五”末

—1—

十五、审定了《陇西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和规程。会议原则同意以上六个办法和规程，以县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会议要求，一是县上成立以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乡镇长为成员的陇西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二是由县财政局牵头，县目标办配合，制定《陇西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县政府履责管理考核体系。

十六、审定了关于处置原档案馆资产的意见。会议原则同意该意见，根据《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县财政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档案馆配合，对原档案馆房地产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收入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十七、审定了有关资金安排意见。会议原则同意该意见。会议决定，①在存量资金中安排县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45.33万元，县中医药产业局陇西中医药文化及规划展览设计经费30万元。②在政府性基金中安排县公安局基层派出所办公场所维修改造及办公办案用具采购资金200万元，县自然资源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2021年第一批次村镇建设项目土地报批费用148.79万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5.35万元，县机关事务中心县政府大院维修改造资金42万元，县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资金260万元，县房地产服务中心陇西县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资金28.3万元，

—6—

一号标的简介

一、标的名称:

原陇西县公安局城关镇派出所房地产

二、标的的位置:

该标的位于陇西县巩昌镇南安大道南侧、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侧。

三、标的概况:

该标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194.63 m²。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928.45 m² (合约 1.39 亩)。使用权性质: 商业用地; 容积率: ≤ 3.0 ; 建筑密度: $\leq 45\%$; 绿化率: $\geq 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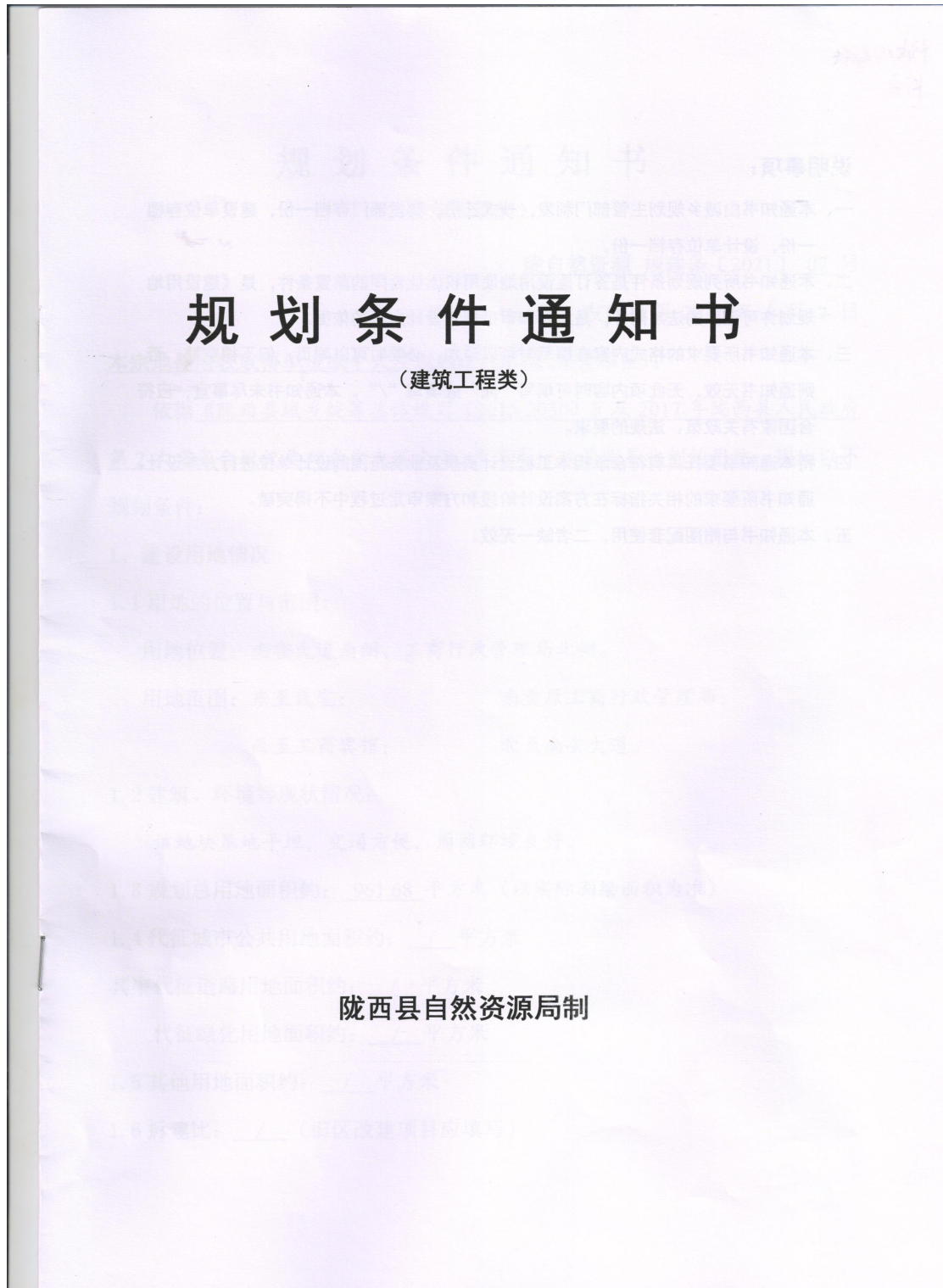
该标的有《房屋所有权证》

四、标的的照片:



注: 上述资料仅供参考, 标的以实物现状为主!

《规划条件》



《规划条件》

规划条件通知书

(建筑工程类)

陇自然资源 规建条〔2021〕07号

发件日期:2021年6月2日

本宗地使用权取得单位或个人及规划设计单位(建设单位):

依据《陇西城乡统筹总体规划(2015-2030)》及2017年陇西县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纪要对南安大道南侧、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侧的用地提出以下规划条件:

1、建设用地情况

1.1 用地的位置与范围:

用地位置: 南安大道南侧、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侧。

用地范围: 东至民宅; 南至原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至工商宾馆; 北至南安大道。

1.2 建筑、环境等现状情况:

该地块基地平坦, 交通方便, 周围环境良好。

1.3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961.68 平方米 (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1.4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代征绿化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1.5 其他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1.6 拆建比: / (旧区改建项目应填写)

《规划条件》

2、建设用地使用性质

2.1 使用性质

商业用地

2.2 可兼容性质及其所占比例控制:

/

3、建设用地使用强度

3.1 容积率: ≤ 3.0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3.2 建筑密度: $\leq 45\%$

3.3 其他使用强度指标

人防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定政发(2009)72号文之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4、规划设计要求

4.1 日照执行标准: 对周边已建住宅建筑应满足大寒日获得满窗日照不少于3小时。

(应明确住宅、托幼等有日照要求的建设功能及具体的日照执行标准)

4.2 总建筑规模: ≤ 2885.04 m² (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

4.3 建筑主体高度: 最低 / m, 最高 60 m。

4.4 建筑层数: 最少 / 层, 最多 十八层。

4.5 建筑退让和间距要求 (必要时应在用地范围图上标示)

相邻道路名称及等级:

南安大道——主干路

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 (\geq):

南安大道道路红线 40 米, 建筑红线退道路红线高层 (含裙楼) 不得小于 10 米、多层不得小于 6 米。

《规划条件》

建筑退用地边界线距离 (≥) :

		住宅建筑		其他建筑	
		建筑物高度的倍数	最小距离 (m)	建筑物高度的倍数	最小距离 (m)
主要朝向	低层	-	3	-	3
	多层	0.5	8	-	6
	高层	0.25	12	0.15	9
次要朝向	低层	-	3	-	3
	多层	-	4.5	-	4.5
	高层	0.125	6.5	-	6.5

地下建筑退让建设用地边界的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深度(自室外地面到地下建筑物地板的底部的距离)的 0.5 倍, 且最小值应不小于 3 米。

其他: 无

4.6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人流: 南安大道

4.7 停车泊位数量 (应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合理计算)

机动车不少于: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辆

其中地上不大于: / 辆;

地下不少于: / 辆

自行车不少于: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辆

其中地上不大于: / 辆;

地下不少于: / 辆

4.8 绿化

绿地率: ≥ 25 %

集中公共绿地面积: / m²; 人均绿地面积: / m²

5、城市设计要求 (包括建筑的体量、色彩、材料, 环境质量要求等)

临街建筑物外墙必须进行亮化方案设计, 光源采用 LED 灯, 并出具夜景效果图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墙体填充材料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 建筑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且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规划条件》

6、市政要求

按照《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合理收集并利用雨水；供热纳入城市集中供热系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城区污水管网中。

7、公共配套设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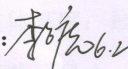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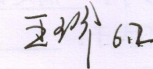
公共设施配套完善，符合《陇西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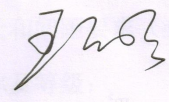
8、其他规划要求

- ①建筑物不得占用土地部门确权范围外的用地；
- ②工程必须经规划部门验线，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
- ③符合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
- ④要求符合《甘肃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 ⑤建筑物之间必须符合消防、日照、通风、环保、防灾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⑥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陇西县城规划建设要求。

9、按上述规划要求，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图，报自然资源局审查、审批，并核发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后，方可办理后续手续。

10、附图（应包括位置简图、现状图、规划用地功能图、规划道路红线图等附图，附图与上述规划条件相一致且同时使用方为有效文件。）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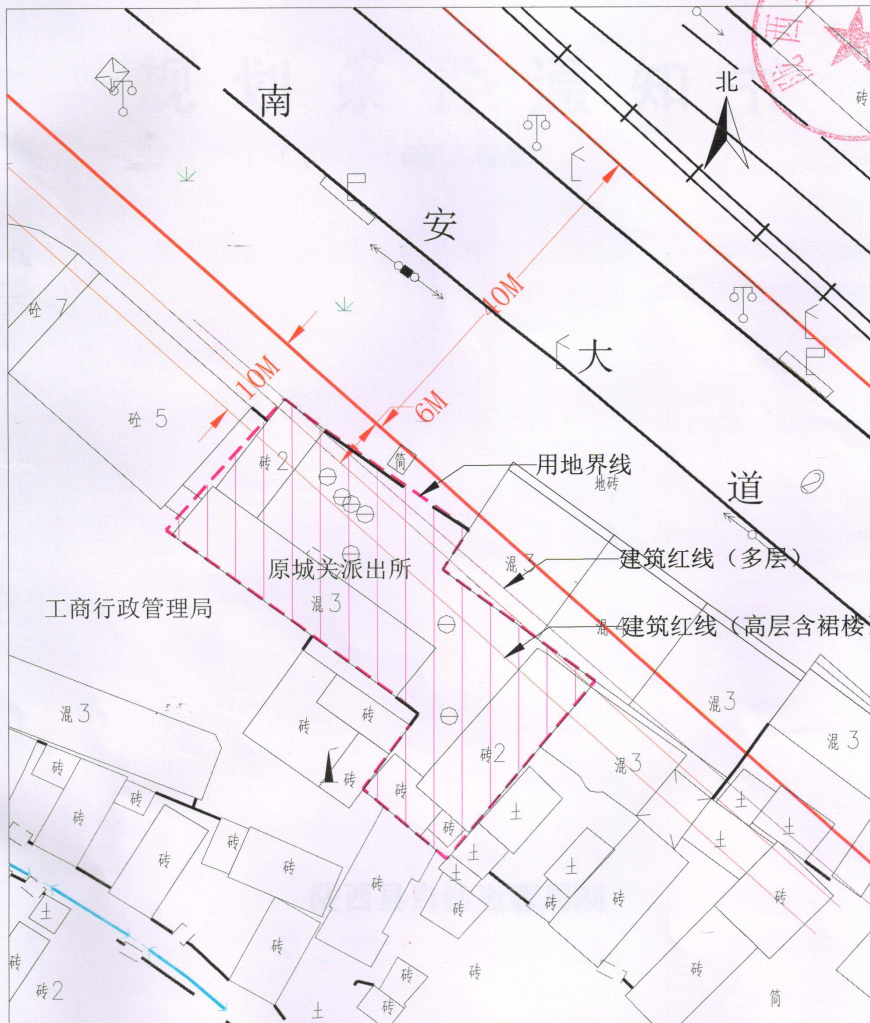


(取件人姓名: _____ 取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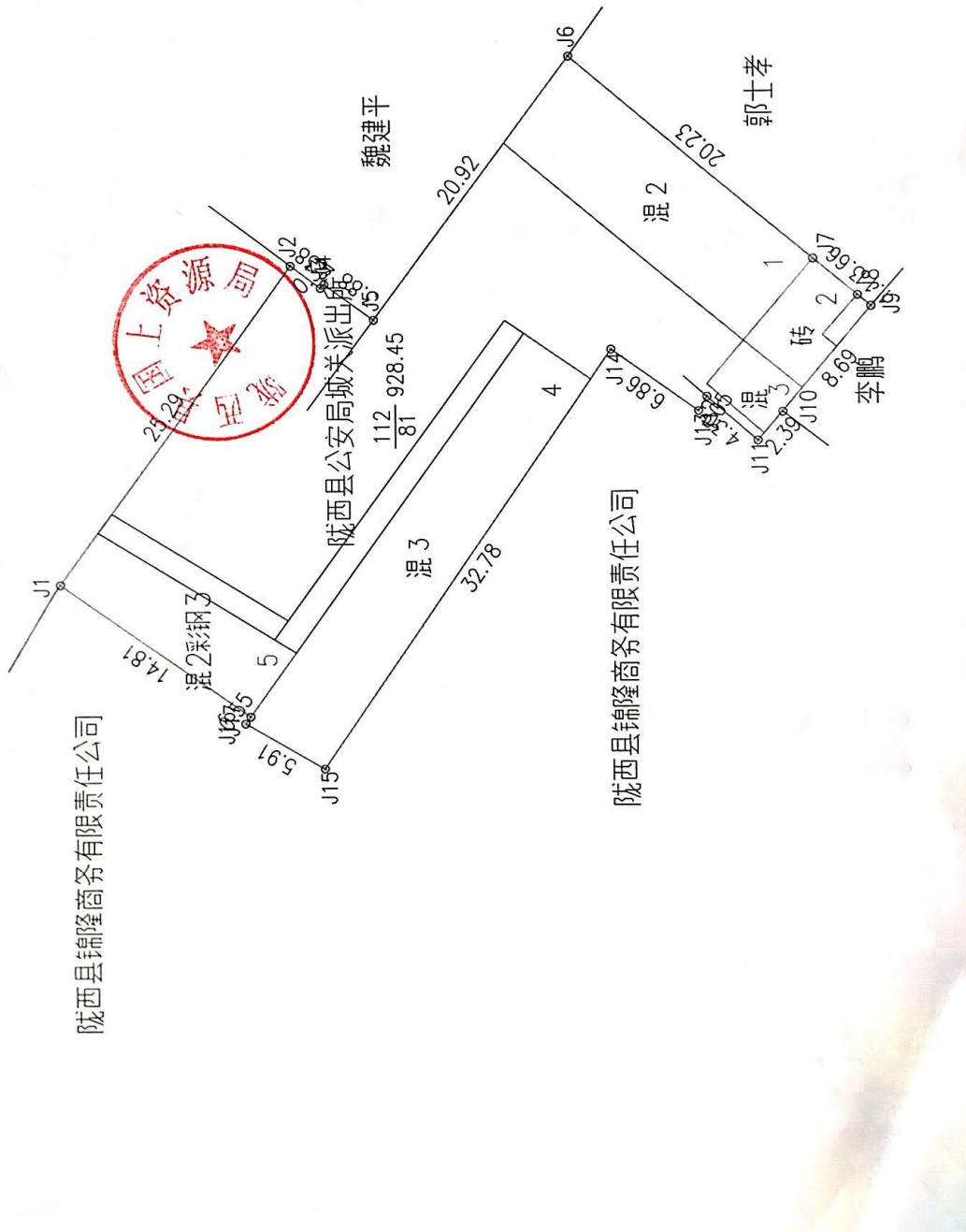
《示意图》

附图(示意图):

南安大道南侧、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侧用地位置红线图




《宗地图》



《房屋所有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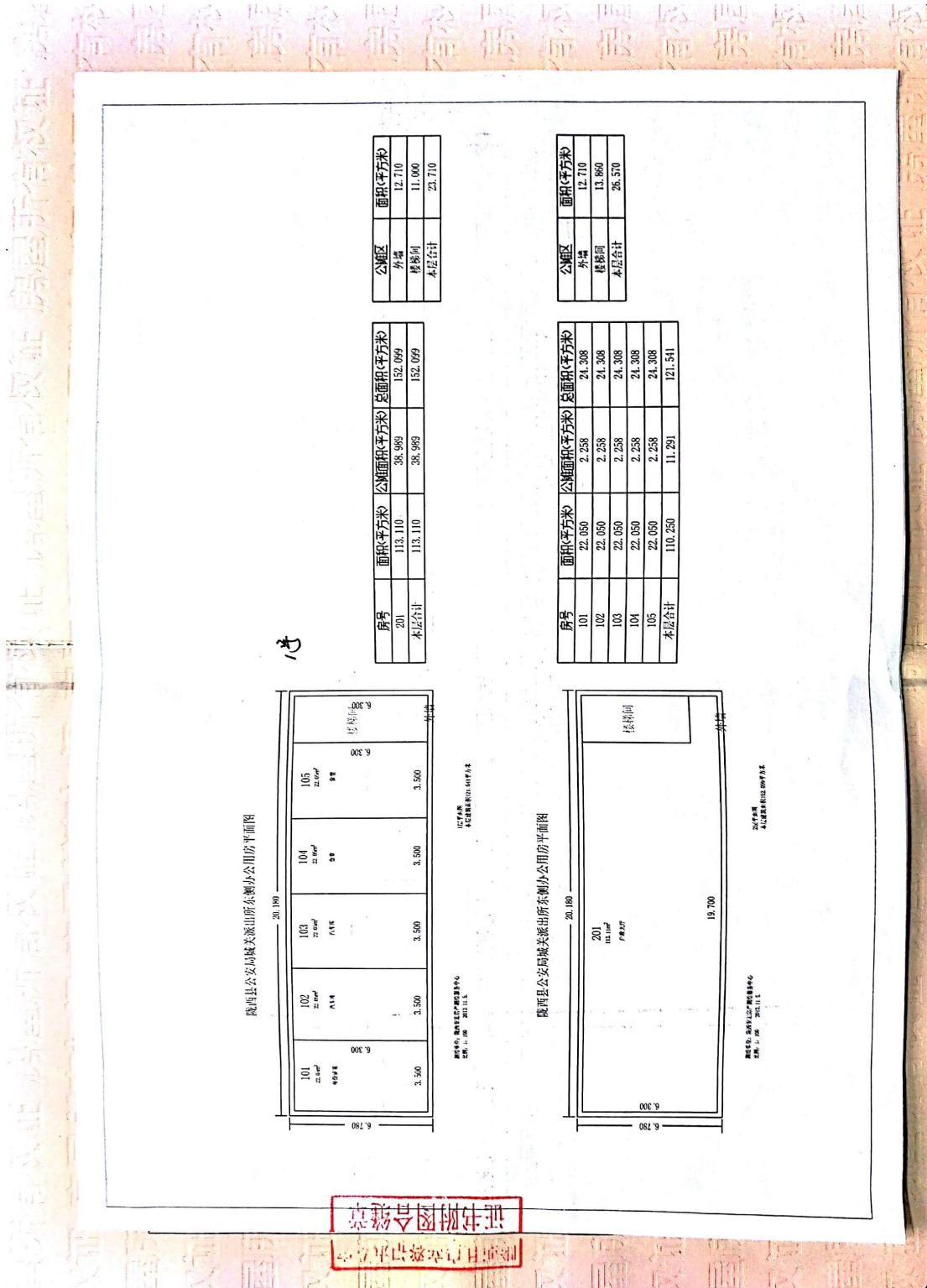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陇西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陇西县巩昌镇蔡家滩140号		
登记时间		2013年12月12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综合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1)	273.64		混合(办公)
	3(2)	624.05		混合(办公)
土地状况	2-(3)	169.46		混合(办公)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38-A-IV 157			至 止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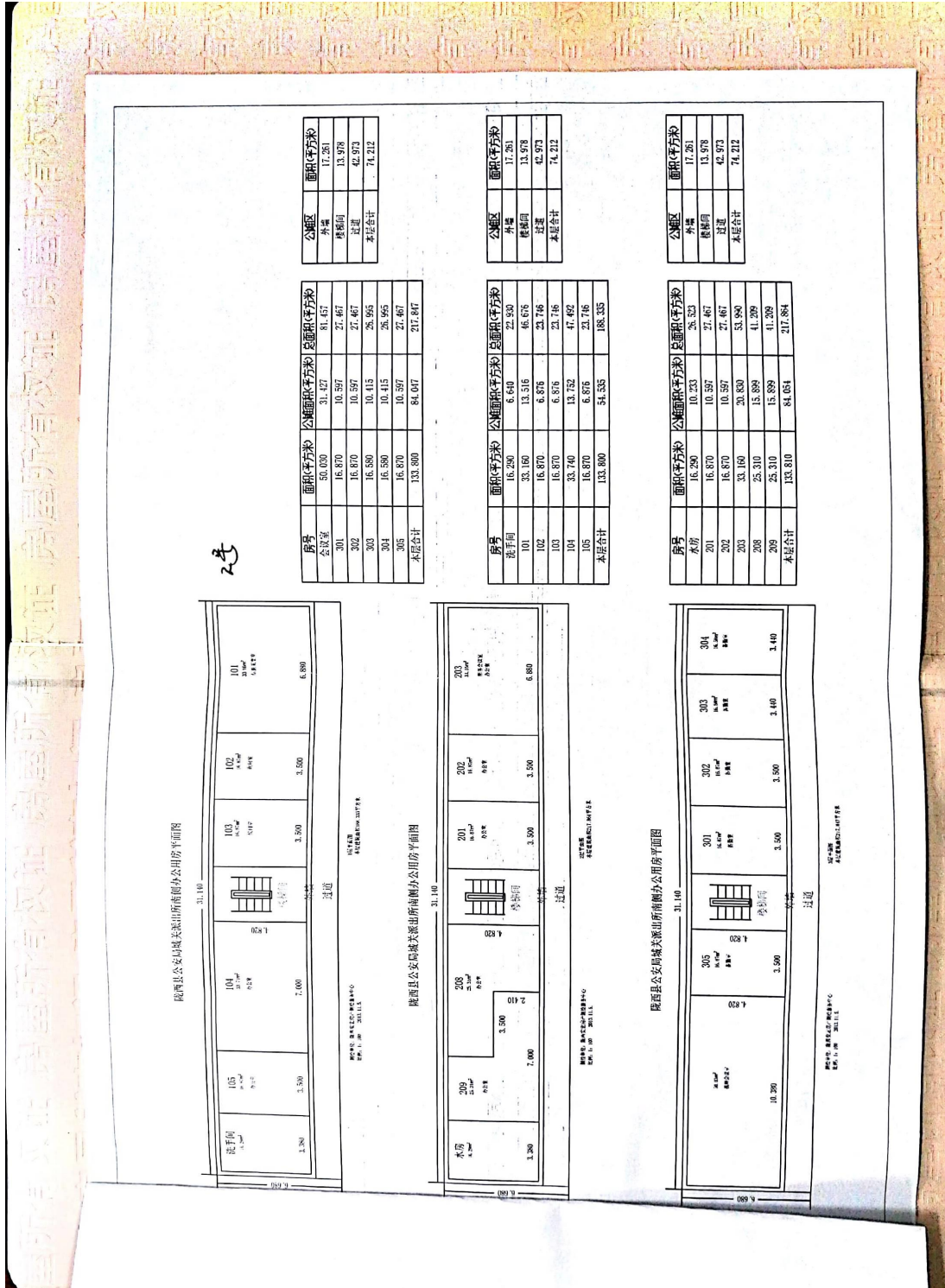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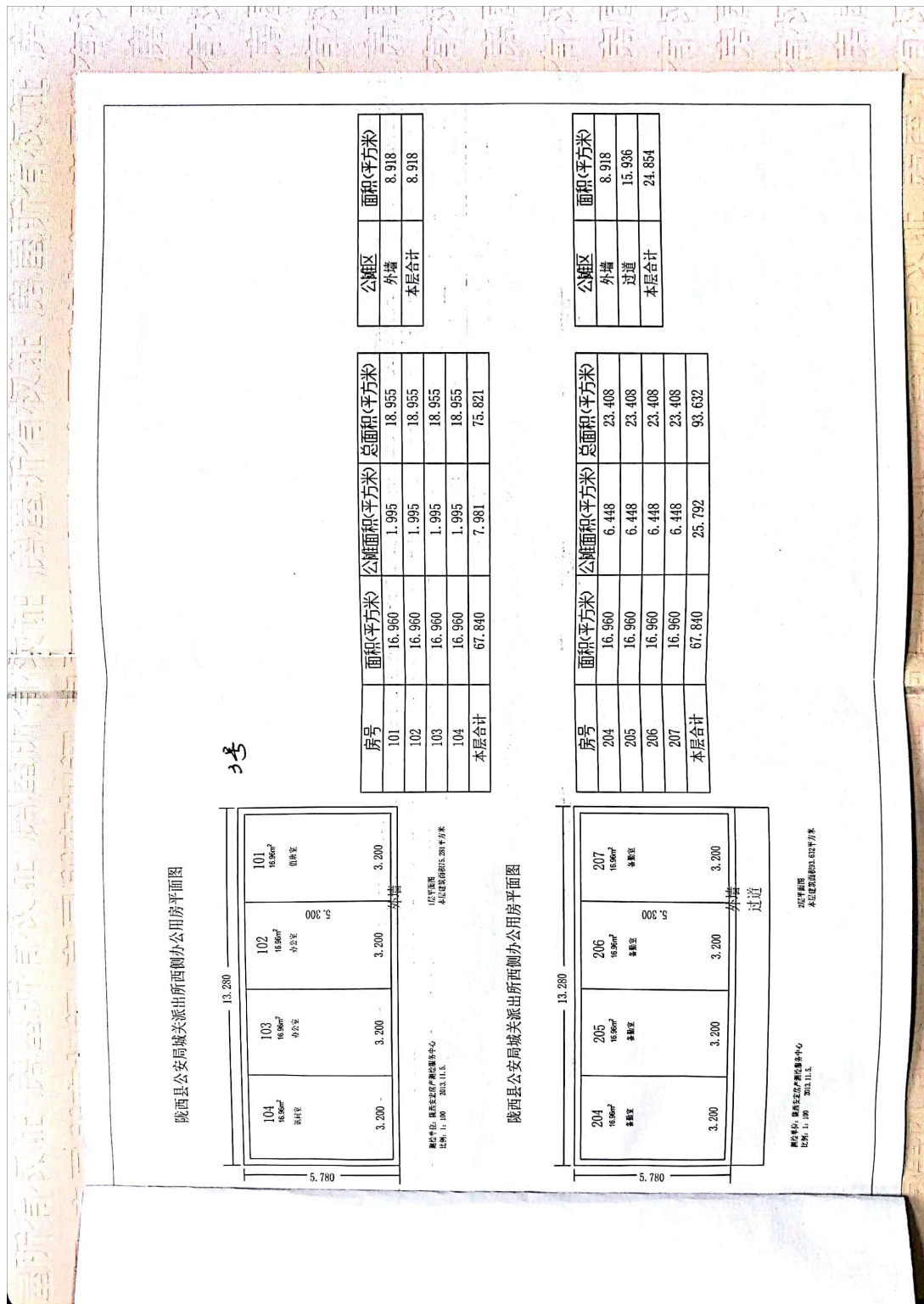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二号标的简介

一、标的名称：

陇西县档案馆资产

二、标的的位置：

该标的位于陇西县巩昌镇西城社区文化步行街5号。

三、标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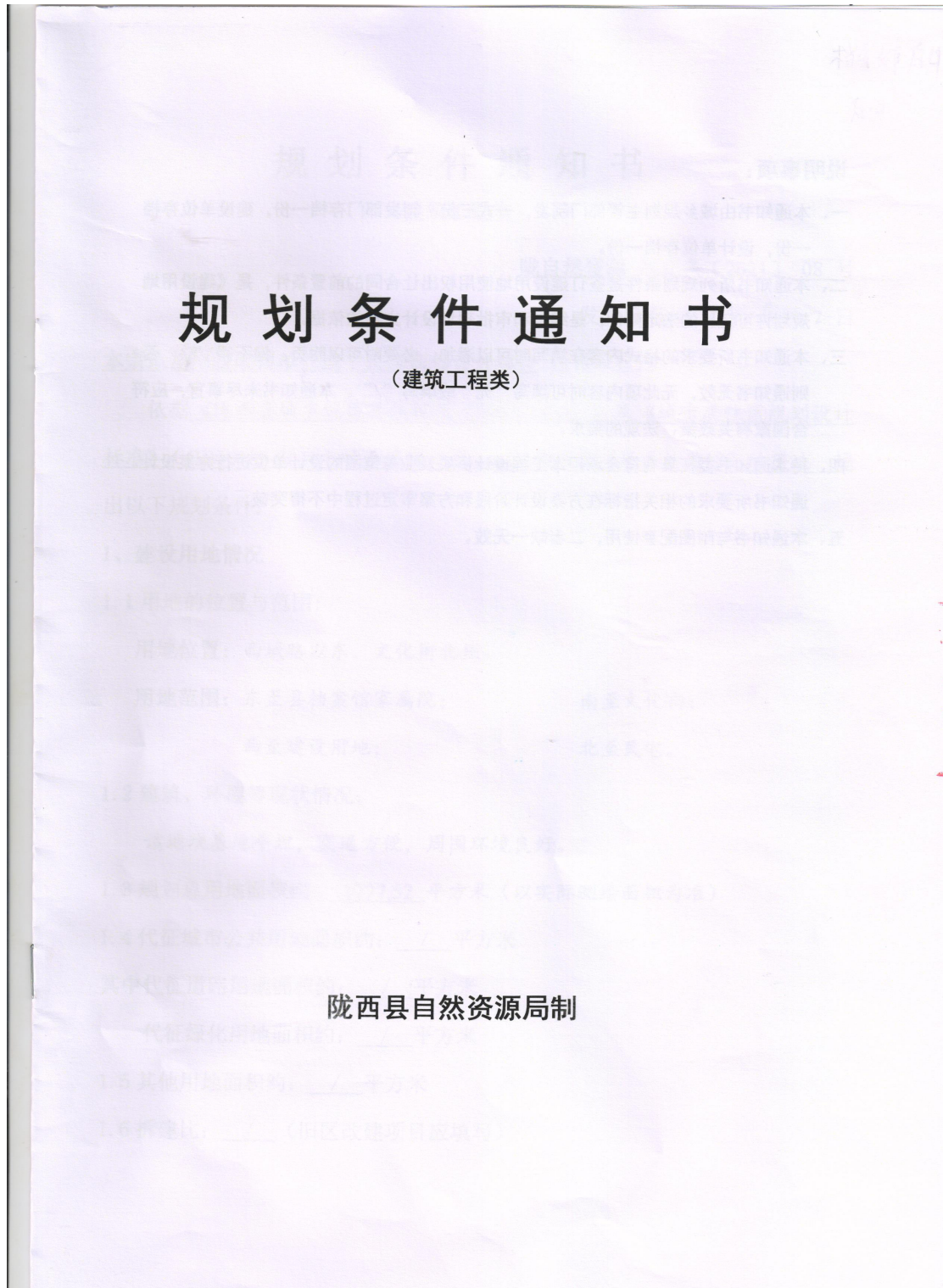
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912.88 m²，宗地总面积为 1777.52 m²，使用权性质：居住用地。

四、标的照片：



注：上述资料仅供参考，标的以实物现状为主！

《规划条件》



《规划条件》

规划条件通知书

(建筑工程类)

陇自然资源 规建条〔2021〕08号

发件日期:2021年6月2日

本宗地使用权取得单位或个人及规划设计单位(建设单位):

依据《陇西县城乡统筹总体规划(2015-2030)》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对西城路以东、文化街北侧(原县档案馆)的用地提出以下规划条件:

1、建设用地情况

1.1 用地的位置与范围:

用地位置:西城路以东、文化街北侧。

用地范围:东至县档案馆家属院; 南至文化街;
西至建设用地; 北至民宅。

1.2 建筑、环境等现状情况:

该地块基地平坦,交通方便,周围环境良好。

1.3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777.52 平方米(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1.4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代征绿化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1.5 其他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1.6 拆建比: / (旧区改建项目应填写)

《规划条件》

2、建设用地使用性质

2.1 使用性质

居住用地

2.2 可兼容性质及其所占比例控制：

居住用地中商业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20%。

3、建设用地使用强度

3.1 容积率：≤ 2.9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3.2 建筑密度：≤ 20 %

3.3 其他使用强度指标

人防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定政发（2009）72 号文之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4、规划设计要求

4.1 日照执行标准：应满足大寒日获得满窗日照不少于 3 小时。（应明确住宅、托幼等有日照要求的建设功能及具体的日照执行标准）

4.2 总建筑面积：≤ 5154.81 m²（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

4.3 建筑主体高度：最低 / m，最高 60 m。

4.4 建筑层数：最少 / 层，最多 / 层。

4.5 建筑退让和间距要求（必要时应在用地范围图上标示）

相邻道路名称及等级：

文化街——支路

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文化街道路红线 12 米。

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距离附表

道路等级	建筑高度		
	小于 24 米	24—60 米	大于 60 米
主干路	6	10	15
次干路	3	10	15
支路	3	6	10

《规划条件》

建筑退用地边界线距离 (≥) :

		住宅建筑		其他建筑	
		建筑物高度的倍数	最小距离 (m)	建筑物高度的倍数	最小距离 (m)
主要朝向	低层	-	3	-	3
	多层	0.5	8	-	6
	高层	0.25	12	0.15	9
次要朝向	低层	-	3	-	3
	多层	-	4.5	-	4.5
	高层	0.125	6.5	-	6.5

地下建筑退让建设用地边界的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深度(自室外地面到地下建筑物底板的底部的距离)的 0.5 倍, 且最小值应不小于 3 米。

其他: 无

4.6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人流: 文化街

4.7 停车泊位数量 (应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合理计算)

机动车不少于: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辆

其中地上不大于: / 辆;

地下不少于: / 辆

自行车不少于: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辆

其中地上不大于: / 辆;

地下不少于: / 辆

4.8 绿化

绿地率: ≥ 35 %

集中公共绿地面积: / m²; 人均绿地面积: / m²

5、城市设计要求 (包括建筑的体量、色彩、材料, 环境质量要求等)

临街建筑物外墙必须进行亮化方案设计, 光源采用 LED 灯, 并出具夜景效果图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墙体填充材料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 建筑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且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规划条件》

6、市政要求

按照《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合理收集并利用雨水；供热纳入城市集中供热系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城区污水管网中。

7、公共配套设施要求

公共设施配套完善，符合《陇西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要求。

8、其他规划要求

- ①建筑物不得占用土地部门确权范围外的用地；
- ②工程必须经规划部门验线，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
- ③符合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
- ④要求符合《甘肃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 ⑤建筑物之间必须符合消防、日照、通风、环保、防灾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⑥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陇西县城规划建设要求。

9、按上述规划要求，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图，报自然资源局审查、审批，并核发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后，方可办理后续手续。

10、附图（应包括位置简图、现状图、规划用地功能图、规划道路红线图等附图，附图与上述规划条件相一致且同时使用方为有效文件。）

经办人：李浩 6.2 郭强 6.2 部门负责人：王斌 6.2

签发人：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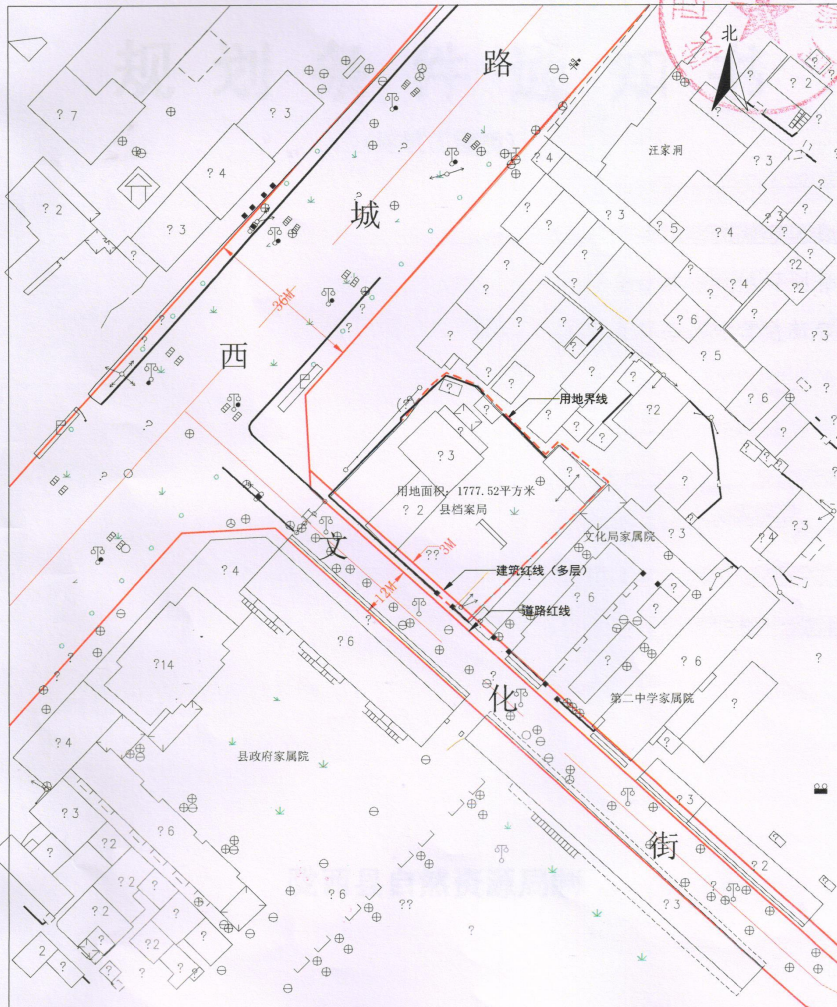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取件人姓名：_____ 取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示意图》

附图(示意图):

西城路以东、文化街北侧(原县档案馆)用地红线图



三号标的简介

一、标的名称:

陇西县巩昌镇原昌谷乡人民政府房地产

二、标的位置:

该标的位于陇西县巩昌镇崖湾村崖湾社。

三、标的概况: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100.91 m² (合约 7.65 亩)。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37.14 m²。规划性质: 仓储用地。

四、标的照片:



注: 上述资料仅供参考, 标的以实物现状为主!

《陇西县巩昌镇原昌谷乡人民政府文件》陇巩政发〔2017〕469号

陇西县巩昌镇人民政府文件

陇巩政发〔2017〕469号

巩昌镇人民政府 关于原昌谷乡人民政府旧址的规划意见

县国资局：

原昌谷乡人民政府旧址位于巩昌镇崖湾村崖湾社，占地总面积5100.91平方米，经镇政府研究，确定该宗地规划为仓储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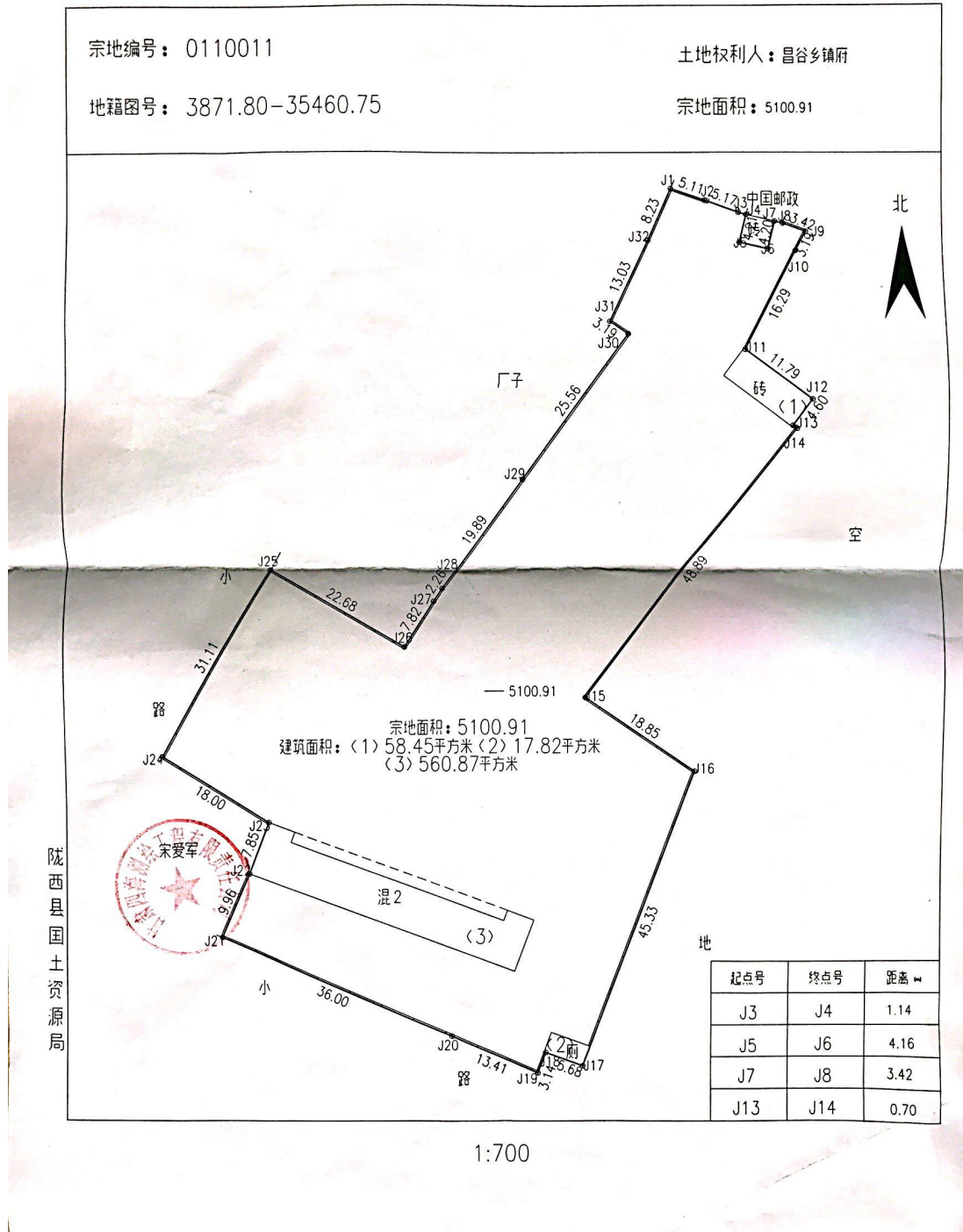


2017.10.18

《宗地图》

宗地图

单位: m.m²



四号标的简介

一、标的名称:

陇西县巩昌镇东城社区资产

二、标的位臵:

该标的位于陇西县巩昌镇崇文路花园小区 7-3-101 室。

三、标的概况:

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43.27 m²。

四、标的照片:



注：上述资料仅供参考，标的以实物现状为主！

五号标的简介

一、标的名称:

陇西县巩昌镇西城社区资产

二、标的位置:

该标的位于陇西县巩昌镇南安农贸综合市场12号楼106室。

三、标的概况:

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14.18 m²。

四、标的照片:



注：上述资料仅供参考，标的以实物现状为主！

六号标的简介

一、标的名称:

陇西县云田镇派出所房地产

二、标的的位置:

该标的位于陇西县云田镇三十里铺村

三、标的概况:

陇西县云田镇派出所办公用房，土地使用权面积 559.47 m²，建筑物总面积约 204.13 m²。（其中：砖木结构办公用房 115.06 m²，彩钢结构办公用房 36.27 m²，砖木结构食堂 38.8 m²，简易彩钢结构车棚 14 m²）。建筑物中仅砖木结构办公用房 115.06 m²部分具有《房屋所有权证》，其余部分建筑物属临时建筑无产权证。

该标的有《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规划设计要求》。

四、标的照片:



注：上述资料仅供参考，标的以实物现状为主！

《规划设计要求》

陇西县公安局原云田派出所宗地建设 规划设计要求

地段：云田镇三十铺村上街社省道 209 线北侧临街

占地面积：559.91 平方米（约 0.84 亩）

土地使用性质：商住用地

环境要求：容积率 ≤ 1.8 ，建筑物密度 $\leq 45\%$ ，绿地率 $\geq 20\%$ 。


建筑物控制指标：建筑物 3 层以下，高度应小于 15 米。建筑红线后退 209 省道公路边沟外缘不得小于 15 米，建筑物距用地边界线距离不得小于 4 米。建筑物之间必须符合消防、日照、通风、卫生、防灾、环保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方案经陇西县云田镇人民政府小城镇建设办公室审查后，报县住建局审批，符合规划、环保等要求，且建设手续齐全后方可实施。

基础设施配套要求：雨污分流，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房屋所有权证》

房权证 通 字第 008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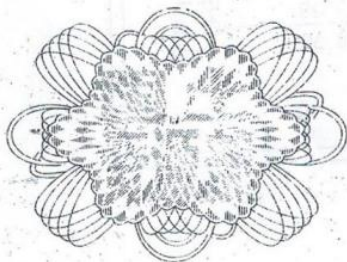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陇西县公安局云田派出所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陇西县云田镇三十铺村		
登记时间		2013年11月27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综合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1	115.06		砖木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38-E-153	划拨		至 止

《土地使用权证》

陇云国用 (2013) 第 00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陇西县公安局		
座 落	陇西县云田镇三十里铺村		
地 号	6211221120039500287	图 号	
地类 (用途)	机关团体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559.47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559.47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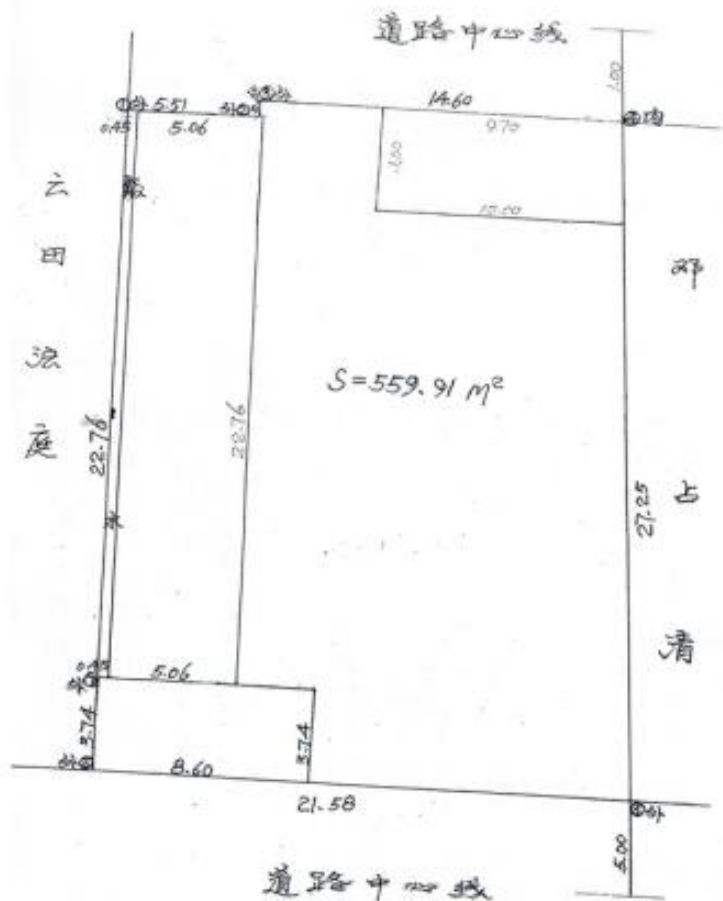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陇西县 人民政府 (章)

2013年 6 月 0 日

《土地使用权证》



陇西县公安局云田浪底所
宗地草图

1:200

七号标的简介

一、标的名称:

原第三人民医院资产

二、标的的位置:

该标的位于陇西县首阳镇药材市场 50 号。

三、标的概况:

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3236.1 m²，宗地总面积为 3043.77 m²。

四、标的照片:



注：上述资料仅供参考，标的以实物现状为主！

《规划条件》

3/2

规划条件通知书

(建筑工程类)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规划条件》

规划条件通知书

(建筑工程类)

陇自然资源 规建条[2020]11号

发件日期:2020年6月8日

本宗地使用权取得单位或个人及规划设计单位(建设单位):

依据《陇西县城乡统筹总体规划(2015-2030年)》(首阳分册)和《陇西县首阳中药材特色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首阳镇原首阳中心卫生院的用地 提

出以下规划条件:

1、建设用地情况

1.1 用地的位置与范围:

用地位置:首阳镇原首阳中心卫生院。

用地范围:东至民居;

南至巷道;

西至巷道;

北至首阳镇药材市场。

1.2 建筑、环境等现状情况:

该地块基地平坦,交通方便,周围环境良好。

1.3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043.77 平方米

1.4 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代征绿化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1.5 其他用地面积约: / 平方米

1.6 拆建比: / (旧区改建项目应填写)



《规划条件》

2、建设用地使用性质

2.1 使用性质

商住用地

2.2 可兼容性质及其所占比例控制：

商住用地中商业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50%。

3、建设用地使用强度

3.1 容积率： ≤ 1.5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3.2 建筑密度： $\leq 30\%$

3.3 其他使用强度指标

人防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定政发（2009）72号文之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4、规划设计要求

4.1 日照执行标准：对周边住宅应满足大寒日获得满窗日照不少于3小时。（应

住宅、托幼等有日照要求的建设功能及具体的日照执行标准）

4.2 总建筑面积： ≤ 5015.65 m²（含已建建筑面积）

4.3 建筑主体高度：最低 / m，最高 24 m。

4.4 建筑层数：最少 / 层，最多 六 层。

4.5 建筑退让和间距要求（必要时应在用地范围图上标示）

相邻道路名称及等级：

规划宝田路——主干路 巷道——乡村道路

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 \geq ）：规划宝田路道路红线 28 米，建筑红线退道路红线

不得小于 6 米，巷道平均宽度约 6 米，建筑红线退巷道边界距离不得小于 5 米

建筑退用地边界线距离（ \geq ）：



《规划条件》

		住宅建筑		其他建筑	
		建筑物高度的倍数	最小距离 (m)	建筑物高度的倍数	最小距离 (m)
主要朝向	低层	-	3	-	3
	多层	0.5	8	-	6
	高层	0.25	12	0.15	9
次要朝向	低层	-	3	-	3
	多层	-	4.5	-	4.5
	高层	0.125	6.5	-	6.5

地下建筑退让建设用地边界的距离不小于地下建筑深度(自室外地面到地下建筑物地板的底部的距离)的0.5倍,且最小值应不小于3米。

其他: /

4.6 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人流: 巷道、规划宝田路。

4.7 停车泊位数量 (应根据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合理计算)

机动车不少于: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辆 (0.5 泊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其中地上不大于: / 辆;

地下不少于: / 辆;

自行车不少于: 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辆 (1 泊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其中地上不大于: / 辆;

地下不少于: / 辆;

4.8 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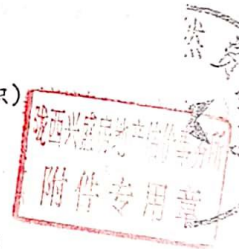
绿地率: $\geq 30\%$

保留古树及其他保留的树木:

集中公共绿地面积: / m²; 人均绿地面积: / m²

5、城市设计要求 (包括建筑的体量、色彩、材料、环境质量要求等)

墙体填充材料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 建筑色彩以暖色调为主, 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且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规划条件》

6、市政要求

按照《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合理收集并利用雨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城区污水管网中。

7、公共配套设施要求

/

8、其他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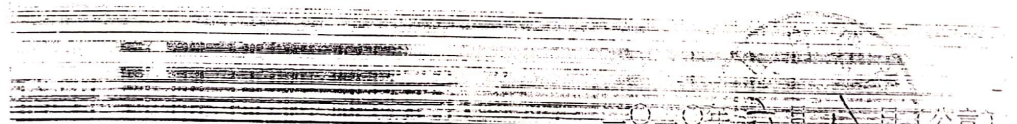
- ①建筑物不得占用土地部门确权范围外的用地；
- ②工程必须经规划部门验线，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
- ③符合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
- ④要求符合《甘肃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政策、
- ⑤建筑物之间必须符合消防、日照、通风、环保、防灾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 ⑥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陇西县城乡统筹总体规划(2015年)》(首阳分册)和《陇西县首阳中药材特色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设

9、按上述规划要求，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图，报自然资源查、审批，并核发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后，方可办理后续手续。

10、附图(应包括位置简图、现状图、规划用地功能图、规划道路红线图等附图与上述规划条件相一致且同时使用方为有效文件。)

经办人:李峰 6.8 部门: 6.8 部门负责人: 6.8

签发人: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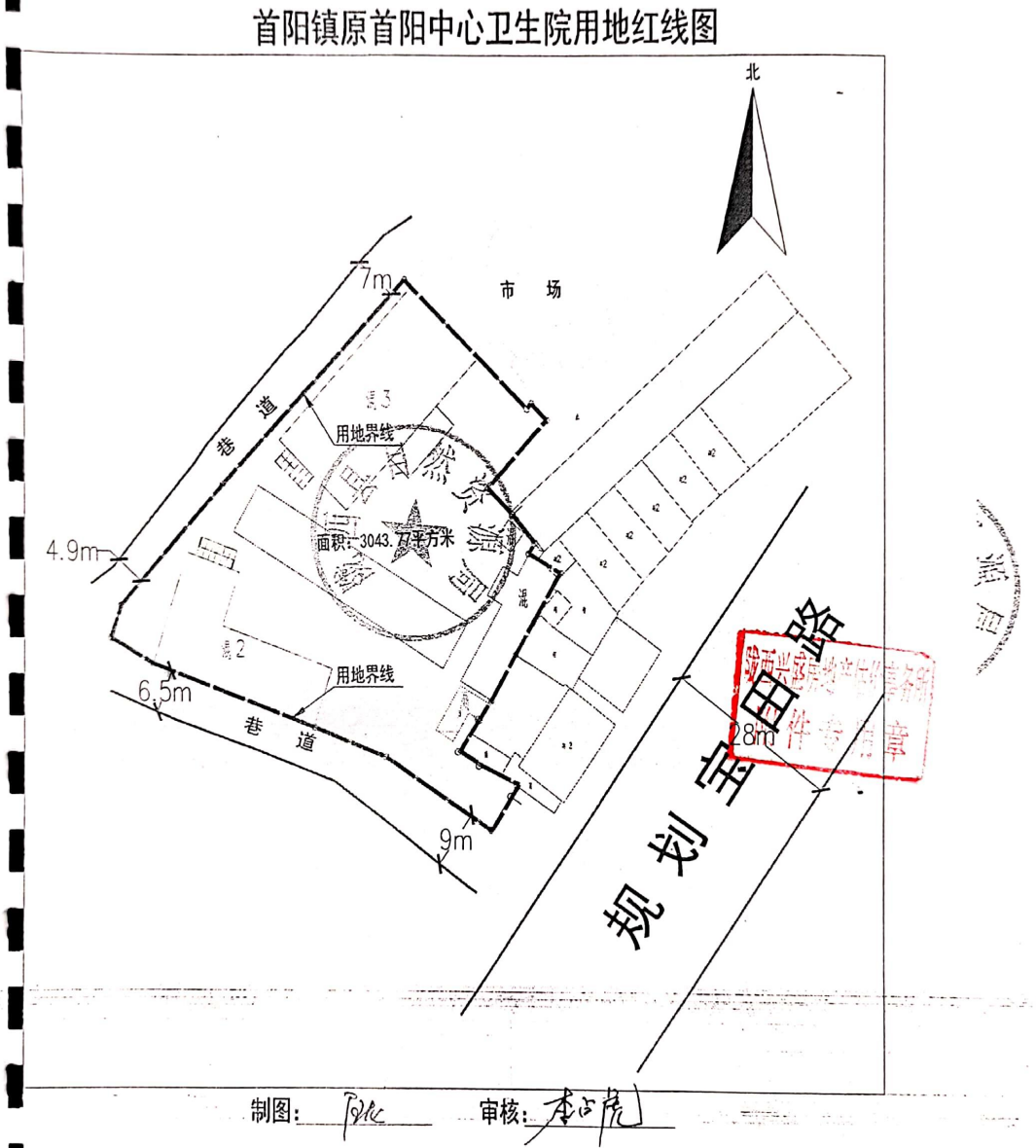


(取件人姓名: 李峰 取件日期: 2020年6月9日)

18783262787

《示意图》

附图(示意图):



八号标的简介

标的清单:

序号	车牌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表显里程	登记日期	违法处理情况
1	甘 J90979	小型轿车	宝来牌 FV7162XG	171704	2010-3-19	无
2	甘 JD6656	小型面包车	长安牌 SC6418H4	67040	2013-4-8	无
3	甘 JAM577	小型轿车	波罗牌 SVW7164KSD	106661	2011-10-24	无
4	甘 JT9946	小型轿车	吉利牌 JL7152L13	27557	2017-5-9	罚款 200 元, 3 分。
5	吉 B9B2C2	轻型栏板货车	开瑞牌 SQR1021H10	11553	2017-8-29	罚款 1500 元, 42 分。
6	甘 L2B299	轻型栏板货车	东风牌 DXK1021NK2F7	48637	2016-9-23	无
7	甘 AYD728	小型轿车	奥迪 WAUS	83040	2013-7-15	罚款 500 元, 12 分。
8	甘 A1M052	小型轿车	杰德 DHW7183	125648	2015-9-14	罚款 2850 元, 66 分。

备注:

1、此批拍卖车辆为涉刑事案件罚没车辆，车辆号牌、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均为扣回。。

2、拍卖车辆按现状拍卖，竞买人在竞拍前应仔细查看，仔细审视拍卖车辆，对拍卖车辆的现状及其存在的所有瑕疵做充分了解。竞买人若一旦参与竞拍，及视为认可拍卖车辆一切现状。车辆电瓶损坏、轮胎破损、无工具及备胎、零部件损坏、缺失，机械故障等导致车辆无法启动和行驶上路，均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3、竞得人自行办理过户手续，处理该批车辆的违章，包括单次 12 分的违章及罚款，超期未年检罚款等。办理车辆过户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竞得人全部承担。买受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办理完过户或外迁提档手续后，方可向我公司提交退款申请，我公司在接到退款申请并查验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过户保证金（不计利息）。

授权委托书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同志，以本人（单位、公司）的名义全权办理_____竞买活动。

我本人（单位、公司）对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限内的签名及活动负全部责任。授权有效期限：本竞买活动开始到结束，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所签署的文件不会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陇西县国有资产拍卖出让 竞买资格确认书

_____:

你方提交的_____标的
竞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资料收悉。经审查，你方已按规定交
纳了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所提交文件资料符合我方本
次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本次拍卖竞
买资格。请持此《竞买资格确认书》参加甘肃鼎鑫拍卖有限
公司于 2021年6月11日10时 在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第五开标室 举行的陇西县国有资产拍卖出让活动。

甘肃鼎鑫拍卖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定交易 ZC [2021] ____号

出让人：

拍卖人：

买受人：

2021年6月11日10时，拍卖人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室举行拍卖会，对陇西县国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买受人持____号竞买号牌以最高应价成功竞得本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拍卖成交确认书》。

一、成交情况：

标的名称：_____

成交价：_____元，（大写）_____

二、买受人对本拍卖标的已作详细了解；拍卖人对本拍卖标的的相关情况已作说明，但对其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拍卖人及买受人的拍卖或竞买行为均属自主行为，双方对本次拍卖全过程的合法性、真实性、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均无异议。

四、竞买人竞得标的后，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价款。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当日结清剩余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确不能当日结清的，应当在拍卖会后10日内付清。

五、拍卖人应于拍卖成交价款结清之日向买受人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

六、该拍卖标的权属变更手续由买受人持《拍卖成交确认书》（正本）和委托人依照《拍卖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并依法承担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

七、拍卖成交后，拍卖人或买受人如有违约，应依照《拍卖法》等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场拍卖会的《拍卖规则》、《竞买须知》与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九、本《拍卖成交确认书》未尽事宜，按照《拍卖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执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拍卖成交确认书》，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拍卖人（盖章）：

拍卖师（签字）：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